

# 关于《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市挂牌企业工作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 一、制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号）、《郑州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培育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助企办〔2022〕4号）文件

## 二、目的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精神，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加快推进企业“规改股”“股上市”，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更好地发挥上市挂牌公司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本链深度融合，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内容

一是指导思想；二是培育原则；三是主要目标；四是重点任务；五是工作机制；六是保障措施。

## 四、使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五、理解难点

### （一）关于目标任务

根据资本市场各个板块上市挂牌条件、前期准备、核准制、

注册制和 IPO 流程时间，挂牌企业从开始启动到挂牌成功短则半年，长则三年；上市企业短则三年，长则数年。因此在制定企业上市目标时要从上市挂牌企业周期、我市目前企业培育情况和郑州市对我市下达目标任务三个方面统筹考虑，做到长远目标与年度目标相结合、乡镇办辖区企业情况和目标企业情况相结合，力争 2022—2026 年实现境内 A 股直接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达到 3 家左右；重组间接上市 5 家；挂牌公司突破 500 家；力争 2024 年起，每年辅导、报会（交易所）企业 3 家左右；2022 年全市新增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重组间接上市企业 1 家；培育省、郑州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30 家，市级 50 家。

## （二）关于政策奖补

对企业上市挂牌实行财政奖补，从省、郑州市到县市区都建立财政奖补机制，全国各地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各级政府，甚至部分乡镇办也都出台了奖励政策，不同之处在于奖补金额多少不同。我市从 2008 年起就建立了市财政奖补机制，2008 年 3 月，新密市出台了《关于强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对首家主板上市企业奖励 1000 万元，主板奖励 500 万元，中小板奖励 400 万元，创业板奖励 30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200 万元，股转系统奖励 100 万元。2014 年 5 月市政府出台对新三板奖励 30 万元，2016 年 2 月市政府出台对中股交交易板奖励 20 万元，展示板奖励 5 万元。我市出台奖励政策都得到了市财政很好落实，有力促进了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虽然这几年我市没有实现主板上市企业

零的突破，但挂牌企业名列全省县市前茅。但是，随着资本市场各个板块上市挂牌企业成本费用的大幅增加，我市奖补政策标准远远低于周边县市奖补标准，不利用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为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建议对我市奖补标准进行提高和增加。

1. 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企业继续实施挂牌成功企业每家企业财政奖励 5 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中心交易板挂牌成功企业每家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由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2. 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由 3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3. 对在北交所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0 万元；4. 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500 万元；5. 对在上交所、深交所主板上市企业奖励 1000 万元；6. 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企业奖励 300 万元；7. 对被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实现间接上市企业奖励 200 万元；8. 对挂牌企业实现融资按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上市企业实现融资按融资额的 0.1% 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9. 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和实现融资企业同时享受省、郑州奖补政策。

### （三）关于考核激励机制

结合郑州市深化培育上市企业专项工作和规改股股上市工作考核，建议纳入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考核的重要内容，市金融服务中心要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建立各乡镇办企业上市目标任务清单和市直部门责任清单，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行“周汇总、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建立市直部门

服务企业股改上市满意度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将企业是否满意作为交办问题销号的一项依据。对当年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重点问题交办销号率高、服务企业股改上市成效突出的市直部门、各乡镇办，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等懒政怠政行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下一步，市金融服务中心将根据《郑州市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制定我市考核办法。

#### （四）关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整说明

一是郑州市明确要求各县市区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二是由于人事变动，需对2016年我市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三是新调整的小组成员单位与企业上市工作密切相关。

## 六、期限

本意见自制定之日实施。